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II.7 《證券借貸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 52 條訂明借出計劃證券的限制。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 6H 條訂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3.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訂明有關證券借貸的規定。

證券借貸

投資政策陳述書

4. 若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進行證券借貸，則投資政策陳述書必須清楚註明。

書面協議

5. 保管人除非與借方訂立符合《證券條例》（第 333 章）下《證券（交易商、投資顧問、合夥及代表）規則》規則 15 訂明的規定的書面協議，否則不得進行證券借貸。

抵押品的規定

6. 因借出證券而收回的抵押品可以是：

(a) 現金 — 現金的貨幣須與借出證券的結算貨幣相同；但假如借出證券採用外幣為結算貨幣，則現金的貨幣可以是港元或美元；或

(b) 債務證券 — 這些債務證券必須符合規例附表 1 第 7(2)(a)或(b)條訂明的規定，並且距到期日不超過三年。如果證券借貸是以全數保證獲得賠償的方式進行，則可距到期日多於三年。

7. 現金抵押品必須：

(a) 存放於《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 條訂明的銀行或合資格海外銀行；或

(b) 投資於符合規例附表 1 第 7(2)(a)或(b)條的規定，而距到期日尚有一年或少於一年的債務證券。這些債務證券的結算貨幣必須與現金抵押品的貨幣相同。

8. 抵押品必須每日按市價結算。

9. 抵押品的價值必須維持在超出借出證券市值至少 5%的水平。核准受託人及/或保管人可視乎借出證券價值的波幅而施加更高的抵押品的價值規定。

10. 保管人只可在收到借方的抵押品時或收到抵押品之後，方可轉交借貸的證券。

計劃成員的利益

11. 證券借貸活動只有在（扣除費用及支出後）能夠增加計劃成員收益以及在不對計劃成員利益帶來負面影響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證券借貸中借方本人的身分

12. 證券借貸不能以匿名借貸的方式進行。換言之，保管人必須完全知曉證券借貸中借方本人的身分。

保管人的資格

13. 保管人如進行證券借貸活動，必須具備適當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資格，即必須是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註冊的證券交易商，或是證監會所公布的豁免交易商。

投資經理的否決權

14. 投資經理須獲授權隨時中止證券借貸安排。這項權力必須在投資管控合約中清楚註明。

借方的信貸風險

15. 保管人必須每日密切監察借方的信貸風險。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16. 以上各項有關證券借貸的規定亦適用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用詞定義

17. 指引中的用詞，凡與條例及附屬法例中的用詞相同，其涵義與條例及附屬法例為該等用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如有需要，應適當地參閱條例及附屬法例。